# 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)及《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新东方所")接受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田高翔律师(以下简称"本律师")出席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下简称"召开股东大会通知"),在法定时间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内容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
经审查,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和帐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委托授权证明、身份证明,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,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等进行验证,本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#### 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所列明的会议需审议事项,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监票、计票。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所列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

律 师:

二 00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